

輔仁大學醫學系美國戴氏基金會獎學金施行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0 109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臨時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8 111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8 112 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根據美國戴氏基金會(J. T. Tai & Co. Foundation)精神，為鼓勵有經濟需求、獎勵成績優異、認同學校教學理念且認真求學者完成學業，以提升輔仁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醫學生之素質與競爭力，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定此施行辦法。

二、對象：

本系新學年度之新生及在學之學生。

三、公告及申請時間：

每年 10 月公告，公告後三週截止收件。

四、申請資格：

1. 有經濟支援需求之學生或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者(不含公費生)。
2. 經本系推薦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

五、檢附資料：

1. 有經濟支援需求學生之申請需檢附：
 - A. 政府核可之清寒證明或家庭年所得 150 萬元以下者，應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冊。
 - B. 其他佐證資料。
 - C. 歷年(含班排名次)之成績單。
 - D. 導師之推薦信函。
2. 當學年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應檢附本系推薦之證明。

六、獎勵方式：

1. 有經濟支援需求之學生：第一次頒發最高助學金 6 萬元，**已獲教育部補助者為最高 4 萬 5 千元(註 1)**。每年需再提供國稅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含父母雙方與申請人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冊。之後前一學期成績若達6學分(含)以上不及格，助學金酌以減半。特殊情況時，由委員會委員晤談後議定。

2. 赴美國合作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修者，酌量補助出國費用。
3. 本會得視該學年之發放情形，調整補助名額及助學金額度。各類別之受補助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七、 義務：

1. 領受學生除了應善盡良善領受人之義務外，需繳交系上要求之心得報告。若有違背者，本會得停止發放或向該領受人追討已發放之獎學金。
2. 每學年需參與醫學院或醫學系或校內外的服務活動之義務，並將服務心得陳述於每學期的報告中。

八、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因應「行政院定額減免學雜費」政策，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